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
海教註內字第 0060 號

主旨：公告學士班學生申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注意事項。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10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輔系：學士班學生須為「在學」身分且至 104 年 1 月 31 日修業滿一學年者。

(二) 雙主修：

1、學士班學生須為「在學」身分且至 104 年 1 月 31 日修業滿一學年，其前 二學期 成績平均在 七十 分以上，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 五十 以內者。

2、轉學生、轉系生除需合於上揭規定外，尚需自轉入學期開始計算至 104 年 1 月 31 日修畢一個學年，方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(<http://ais.ntou.edu.tw/>) 進行線上申請，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申請系(所)規定之審查資料，交付申請系(所)審核。詳細資訊請洽詢各系(所)。

四、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，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，請參閱註冊課務組網頁「相關法規 → 一般法規 → 序號 02/03」(<http://academic.ntou.edu.tw/course/www/rule/#01>)。

